

采购编号：[N5117222024000008]

宣汉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  
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  
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8.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30.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31.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2.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天府银行	33.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4.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35.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6.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4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拟对宣汉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编号：**N5117222024000008。

二、**采购项目：**宣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三、**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宣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凡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1）（第二包适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第二包适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谈判地点：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秦巴财富中心5楼2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大道42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8774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秦巴财富中心5楼2号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宣汉县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1722202400000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500000</u>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包1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640000</u> 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其中包2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860000</u> 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00000</u>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其中包1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98000</u>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包2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802000</u> 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元整)。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1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3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凡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1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p>





	政策	<p>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2024年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19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2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2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23	采购结果公告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选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秦巴财富中心5楼2号
2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秦巴财富中心5楼2号
2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采购人：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大道42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87740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秦巴财富中心5楼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宣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5713112</p> <p>联系地址：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755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相关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宣汉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太阳能杀虫灯，第二包：玉米螟性信息素诱捕器、斜纹夜蛾性信息素诱捕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内容须由资格性响应部分及其他响应部分组成。

18.2（**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不需要密封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或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供应商密封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或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的报价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8.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 (1)（第二包适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2)（第二包适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 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下述任一即可）：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若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①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1) (第二包适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 (第二包适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提供复印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2. 供应商“截至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宣汉县农业农村局拟对宣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植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共 2 个包。

###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备注
1	第一包	太阳能杀虫灯	盏	140	2450	工业	
2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台	20	3500	工业	
3		四冲程背负式高压喷雾器	台	100	850	工业	
4		全降解诱虫板	张	40000	1.8	工业	
5		可降解诱虫板	张	20000	1.4	工业	
6	第二包	玉米螟性信息素诱捕器	套	1000	28	工业	
7		斜纹夜蛾性信息素诱捕器	套	1000	28	工业	
8		金龟子绿僵菌	袋或瓶	8000	19	工业	
9		阿维菌素	袋或瓶	50000	1.6	工业	
10		17%吡啉醚菌酯·氟环唑	袋或瓶	8000	9.5	工业	
11		吡虫啉	袋或瓶	30000	0.9	工业	
12		腐霉利	袋或瓶	15000	15.4	工业	
13		苦参碱	袋或瓶	15000	12	工业	

#### 2、技术参数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第一包	太阳能杀虫灯	<p>▲1、符合 GB/T24689.2-2017 标准。</p> <p>2、诱虫网高压触碰装置，主板采用微电脑数字化频振诱控技术，性能稳定，质量可靠。</p> <p>3、光源：频振光源、LED 光源一机可换，波长范围 365-400nm，</p>	



			<p>灯管功率<math>\geq 15W</math>。</p> <p>4、太阳能电池板功率：<math>\geq 40w</math>；</p> <p>5、整灯功率：<math>\geq 30w</math></p> <p>5、蓄电池：三元锂电池，容量<math>\geq 45Ah</math>，采用内嵌式防盗类型。</p> <p>6、诱虫网电压：<math>\geq 3000-4000V</math>；不锈钢材质，网丝直径<math>\leq 2.0mm</math>，网距<math>\leq 10mm</math>，撞击面积<math>\geq 0.35 m^2</math>；</p> <p>7、电网电流：<math>\leq 10mA</math>。</p> <p>8、产品外形尺寸：<math>\geq 400mm*400mm*830mm</math>。</p> <p>9、绝缘电阻：<math>\geq 2.5M\Omega</math>。</p> <p>10、灯体材料：防紫外线材料。</p> <p>11、灯杆材质：不锈钢/喷塑材质，直径壁厚<math>\geq 60.0mm*1.5mm</math>。</p> <p>12、灯杆高度：<math>\geq 2.8m</math>。</p> <p>13、自动清虫：可以定时自动清扫诱虫网，清虫率<math>\geq 80\%</math>。</p> <p>14、控制功能：可自行设定 1-8h 亮灯时间，具有自动保护功能；</p> <p>15、可满足 5 个阴雨天亮灯需要。</p> <p>16、具有光控、雨控、温控、时控、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2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p>▲1、符合 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标准</p> <p>2、灯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具有 4 根及以上支撑立柱，支撑立柱断面为方管，尺寸<math>\geq 38mm*38mm</math>。灯体表面积<math>\geq 2.8 m^2</math>。</p> <p>3、回收桶易于安装取出，容积<math>\geq 0.06m^3</math>。</p> <p>4、接虫器材质为不锈钢，型式为网状圆桶形。</p> <p>5、撞击屏型式为 U 型撞击屏，尺寸<math>\geq 360mm*350mm*3mm</math>。</p> <p>6、智能控制系统：光控、雨控、时控、温控。</p> <p>7、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出现故障时，杀虫灯上的指示灯会停止闪烁，并且手机 APP 上会显示故障信息。</p> <p>8、风机采用 3 片扇叶的轴流风机，并具有防卡死功能，防卡死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p>	



			<p>9、温控功能：杀虫灯应根据设定的温度开始工作或者停止工作，误差应不超过<math>\pm 2^{\circ}\text{C}</math>。设定启停温度为<math>15^{\circ}\text{C}</math>，误差<math>&lt; \pm 2^{\circ}\text{C}</math>。</p> <p>10、无线遥控功能：设备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手机APP控制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并能够修改设备的工作参数，如工作模式、时控参数、工作温度等。</p> <p>11、高低温试验、高湿度试验：应能在温度为<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环境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工作。在相对湿度大于98%的环境下，应能保证灯的安全，能正常工作。</p> <p>12、售后服务系统：每台设备具有独立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后可查询产品信息（如安装时间、安装地理位置、设备型号），可连接售后系统进行保修。</p> <p>13、地理信息定位功能：可以在控制终端查看杀虫灯的地理位置信息。</p> <p>14、灯管：LED灯管，功率<math>\geq 5\text{W}</math>。</p> <p>15、太阳能电池板功率：<math>\geq 50\text{W}</math>。</p> <p>16、电池：锂电池，<math>\geq \text{DC}12\text{V}/20\text{AH}</math>。</p> <p>17、风机：功率<math>\geq 6\text{W}</math>，进风口风速<math>\geq 2\text{m/s}</math>，转速<math>\geq 2400\text{r/min}</math>。</p> <p>18、灯体外形尺寸：<math>\geq 670\text{mm} \times 540\text{mm} \times 2340\text{mm}</math>。</p>	
3		四冲程背负式高压喷雾器	<p>1、配套动力：<math>\geq 139\text{FA}</math>。</p> <p>2、动力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p> <p>3、排量（cc）：<math>\geq 31</math>。</p> <p>4、标定功率/转速（kW / r / min）：<math>\geq 0.6/6500</math>。</p> <p>5、工作压力（MPa）：<math>0 \sim 2.5</math>。</p> <p>6、最大流量（kg / min）：<math>\geq 8.0</math>。</p> <p>7、药箱容积（L）：<math>\geq 25</math>。</p> <p>8、机油容积（ml）：<math>\geq 80</math>。</p> <p>9、油箱容积（L）：<math>\geq 0.6</math>。</p> <p>10、整机净质量（kg）：<math>\leq 10.5</math>。</p>	



4		全降解诱虫板	<p>▲1、符合 GB/T24689.4-2009 国家标准。</p> <p>2、诱虫板规格：250*200mm（±2%），基材厚度：0.3mm±2%；单面胶厚度：0.03-0.05mm，双面涂胶，附格拉辛纸；具有不少于2个安装悬挂孔，表面平整。</p> <p>3、诱虫板基板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耐湿。</p> <p>▲4、诱虫板基板为完全降解材料，生物堆肥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19277.1-201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90d 降解率≥85%。</p> <p>5、胶体粘接力≥ 6.8×10<sup>-4</sup>N/mm<sup>2</sup>。</p> <p>6、诱虫板色谱为（RGB=255,215,0）。</p> <p>7、质量要求：将5g砝码粘接于诱虫板，将诱虫板水平提起，砝码垂直向下，5min内不得自由脱落；在温度10℃~70℃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p> <p>8、包装：25片一包，500片一箱，含说明书、合格证，配置≥500根防锈扎带，包装箱外要至少有二条捆扎带。</p>	
5		可降解诱虫板	<p>1、符合GB/T 24689.4-2009《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p> <p>2、诱虫板：黄色。</p> <p>3、规格≥250×200 mm，双面涂胶，双面带膜（纸）；具有悬挂孔，表面平整。</p> <p>4、基板材质为可降解材料，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双面涂胶、板面不卷曲。</p> <p>5、单面胶厚度：0.03—0.05mm；拆分中无脱胶现象。</p> <p>6、将5g砝码粘接于诱虫板，将诱虫板水平提起，砝码垂直向下，5min内不得自由脱落。</p> <p>7、在温度10℃~70℃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硬）化，遇水不溶解。</p> <p>8、采用可降解粘虫胶，生物堆肥降解性能符合国家标准</p>	



			GB/T19277.1-201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生物堆肥试验180d, 质量失重率 $\geq 70\%$ 。	
6	第二包	玉米螟性信息素诱捕器	<p><b>亚洲玉米螟性诱剂诱芯参数:</b></p> <p>1、外形尺寸(mm): 长度<math>\geq 80\text{mm}</math>, 外径<math>\geq 1.1\text{mm}</math>, 内径<math>\geq 0.6\text{mm}</math>。</p> <p>2、材料: PVC 毛细管, 管液释放结构。</p> <p>3、活性组份净重(<math>\mu\text{g}</math>)=<math>100\pm 20</math>, 其中顺 12-十四碳烯乙酸酯占活性组分含量<math>50\pm 10\%</math>, 气相分析纯度不低于 95%。</p> <p>4、田间持效期<math>\geq 3</math> 个月; <math>-15</math> 度下储藏期<math>\geq 2</math> 年。</p> <p>5、规格: 10 枚/包。</p> <p><b>新型飞蛾诱捕器参数:</b></p> <p>1、钟罩倒置漏斗形(倒置开放式), 外壳尺寸: 总高度<math>\geq 32.0\text{cm}</math>、外径<math>\geq 16.4\text{cm}</math>、内径<math>\geq 14.8\text{cm}</math>; 漏斗: 高度<math>\geq 19.8\text{cm}</math>、下口内径<math>\geq 14.5\text{cm}</math>、进虫口内径<math>\geq 2\text{cm}</math>; 诱芯柄长: <math>\geq 12.8\text{cm}</math>。</p> <p>2、材料: 聚丙烯树脂材质, 呈半透明色, 漏斗与桶罩的颜色、反光度基本一致。</p> <p>3、诱捕器拉伸强度, <math>\geq 31.0\text{MPa}</math>; 诱捕器筒支梁缺口冲击强度<math>4.5\text{KJ/m}^2</math>。</p> <p>4、诱捕器卡扣结构, 外径<math>\geq 2.4\text{cm}</math>、厚度<math>\geq 0.2\text{cm}</math>, 便于与立杆连接固定。</p> <p>5、规格: 30 只/箱。</p> <p>6、配套立杆: 材质: PVC 或包塑杆, 长 1.5m, 外直径<math>2\text{cm}\pm 0.1\text{cm}</math>, 中空, 厚度<math>0.2\text{cm}\pm 0.01\text{cm}</math>, 不易弯折, 能抗大风。</p>	
7		斜纹夜蛾性信息素诱捕器	<p><b>诱芯参数:</b></p> <p>1、外形尺寸(mm): 长度<math>80\text{mm}\pm 1\text{mm}</math>, 外径<math>1.1\text{mm}\pm 0.1\text{mm}</math>, 内径<math>0.6\text{mm}\pm 0.1\text{mm}</math>; 材料: PVC 毛细管, 管液释放结构。</p> <p>2、诱芯净重(mg)<math>100\pm 10</math>; 活性组份净重占 1.1%, 其中顺</p>	



		<p>9 反 11-十四碳烯乙酸酯占活性组分含量 <math>91 \pm 2\%</math>，气相分析纯度大于 95%。</p> <p>3、诱芯紫外老化前断裂力(200mm/min)，<math>N \geq 35</math>。</p> <p>4、诱芯紫外老化后断裂力(200mm/min)，<math>N \geq 35</math>。</p> <p>5、诱芯耐药品后断裂力(90d)，<math>N \geq 30</math>。</p> <p>6、诱芯气密性(0.6MPa×2h)：压力保持 0.6MPa，通气 2 小时，尺寸不变。</p> <p>7、田间持效期 <math>\geq 3</math> 个月；-15 度下储藏期 <math>\geq 2</math> 年。</p> <p><b>诱捕器参数：</b></p> <p>1. 外形尺寸：总长度 22-27cm；诱虫部分：外径 10-12.7cm；内径 10.4cm；连接接收口：外径 3.8-4.2cm；内径 3.1cm。</p> <p>2. 进虫口数量：<math>\geq 8</math> 孔；进虫口棱形边长，进虫口 <math>1.5 \pm 0.1</math>cm（适用于斜纹夜蛾等个体中等大小的大害虫）。</p> <p>3. 材料：塑料制品。</p> <p>4. 规格：30 只/箱 4、带诱捕器支架：包塑铁杆，<math>\geq</math>高 1.5 米，外直径 <math>\geq 1.10</math>cm，不易弯折，能抗大风。</p>	
8	金龟子绿 僵菌	<p>1、剂型：油悬浮剂</p> <p>2、规格：40 克或毫升/袋或瓶、100 亿孢子/克或毫升</p>	
9	阿维菌素	<p>1、含量：1.8%</p> <p>2、剂型：乳油</p> <p>3、规格 10 克或毫升/袋或瓶</p>	
10	17%吡唑 醚菌 酯·氟环 唑	<p>1、含量：17%</p> <p>2、剂型：悬浮剂</p> <p>3、规格：50 克或毫升/袋或瓶</p>	
11	吡虫啉	<p>1、含量：70%</p> <p>2、剂型：水分散粒剂</p> <p>3、规格：2 克或毫升/袋</p>	



12		腐霉利	1、含量：50% 2、剂型：可湿性粉剂 3、规格：100 克或毫升/袋或瓶	
13		苦参碱	1、含量：0.3% 2、剂型：乳油或水剂 3、规格：100 克或毫升/袋或瓶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安装要求：第一包杀虫灯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诱虫板、诱捕器按采购人要求在使用季节完成田间插挂。

5、其他要求：（1）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7 天，供应商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更换。第二包农药到货时剩余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其中金龟子绿僵菌剩余保质期在三分之二以上）。（提供承诺函）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须提供太阳能杀虫灯、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全降解诱虫板、可降解诱虫板（打“▲”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附带原件备查，如出现虚假材料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移交财政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30 日内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注：具体支付情况须根据宣汉县财政实际运行状况决定，宣汉县财政部门无法完成支付，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

7、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特别注意：“★”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注：针对上述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X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202X年\_\_月\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格式 1-4

## 三、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1-5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廉合同）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格式 1-8

七、供应商和谈判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2X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2-2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3

## 二、响应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用于谈判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202X 年\_\_月\_\_日



## 格式 2-4

## 三、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5

## 四、投标产品情况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产品情况明细表”的格式及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情况，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漏报货物已包含在本项目所须提供的货物中并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但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6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7

##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8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9

## 八、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若有）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格式 2-10

九、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采购文件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年\_\_月\_\_日



## 格式 2-11

## 十、第 N 轮报价表

## 一、关于第 N 轮报价表的说明：

1. 《第 N 轮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 《第 N 轮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谈判小组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第 N 轮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4.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第 N 轮报价表》格式：

第 N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若有）	
交货时间	
第 N 轮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他要求	

注：1. 上表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表中的“N”代表轮次，供应商在提交本表时应填写具体轮次数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X 年 \_\_\_ 月 \_\_\_ 日



## 格式 2-12

## 十一、第 N 轮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若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第 N 轮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漏报货物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并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但不影响响应有效性。

3.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为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须的费用。

4. 《第 N 轮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第 N 轮报价表》的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X 年\_\_月\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



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





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